

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信阳市浉河区 2024-2025 年
松林病虫害防治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 信浉财磋商采购-2024-52)

甲方(采购人): 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 (盖章)



乙方(供应商): 信阳凯宸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信阳市浉河区 2024-2025 年松林病虫害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 信浉财磋商采购-2024-52)” (以下简称“本项目”), 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采购, 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 为维护双方利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项目招标结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共同信守执行。

一、项目服务

1. 服务内容：本项目是为了保护浉河区森林资源，维护生态环境，遏制松林病虫害扩散蔓延所进行的预防和除治项目，除治采伐清理病死、濒死、枯死，以及其他原因致死松树，共计 6000 株。除治作业以浉河区辖内环湖公路、107 交通干道沿线重点生态区域和敏感区域可视范围防控为重点，多措并举，科学合理选择相应防治技术措施，统筹开展松林病虫害防控与除治行动。对发生疑似疫情小班及其周边松林内病死、濒死、枯死松树实施全面除治性伐除，对病（枯）死松树周围疑似侵染松林采取预防性择伐，并参照国家和地方现行松林病虫害防治技术规范对采伐松树枝桠材进行清理或焚烧除害，对伐桩进行无污染处理防治，并设置除治标识。

2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前完成本项目防治服务。

3 服务地点：在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完成相关防治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伍仟玖佰元整（¥845900 元）。

三、付款方式

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惠企政策要求：

1. 本项目自成交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845900 元的 60%预付款，即（大写）：伍拾万零柒仟伍佰肆拾元（¥507540 元）。

2. 本项目验收完工之日起 60 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845900 元的 40%余款，即（大写）：叁拾叁万捌仟叁佰陆拾元（¥338360 元）。

3.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正规结算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按照本项目采购标准提供防治技术服务，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技术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2.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相关采购内容，质量标准应符合松林病虫害防治技术规范合格标准。

3.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对项目验收评定，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意见，按照付款方式结算本合同余款。

五、双方权力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负责本合同实施松林病虫害侵染林木伐除范围、

地点、面积、起源、株数的确定，指导需除治作业所辖乡、镇、办事处林权人，取得（病死、濒死、枯死、因灾致死、以及其他原因致死松树）林木采伐许可，协助乙方处理采伐区域林农权益纠纷和社会舆情等工作，支持配合乙方除治性采伐作业推进实施。

3. 甲方收到乙方项目完工（验收申请）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应及时配合处理。

2. 乙方接受本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完成相关采购内容，负责松林病死木、濒死木、枯死木采伐、清理、除治，安全生产服务。

3.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1. 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项目服务，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2. 若因甲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未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超过合同约定支付期限 30 历天, 甲方向乙方每天按本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 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无法完成项目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项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和证明材料。

2. 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项目约定时间无法完成前, 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和证明材料。

3.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或极端天气, 如地震、火灾、暴雪、持续性降雨、山体滑坡等。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甲乙双方可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 对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约定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补充，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印章）：

汪星

乙方代表（签字或印章）：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